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L ENVIRO LIMITED 達 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248.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305.0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56.5百萬港元或約18.5%。
- 年內毛利約為209.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199.2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約5.4%。
- 年內溢利約為115.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126.5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或約8.9%。

年度業績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我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二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一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113,032	129,152
一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1,527	51,105
一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129,087	118,577
一其他		4,890	6,144
	2	249.526	204.070
继	3	248,536	304,978
銷售成本		(38,628)	(105,821)
毛利		209,908	199,157
其他收入	4	2,412	15,3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09)	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278)	(15,409)
經營溢利		196,733	199,060
融資成本	5	(41,563)	(44,961)
本 · · · · · · · · · · · · · · · · · · ·	3	(41,505)	(44,901)
除所得税前溢利		155,170	154,099
所得税開支	6	(39,901)	(27,563)
年		115.260	106.506
年 內 溢 利		<u>115,269</u>	126,53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5,269	126,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7	0.12	0.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
年內溢利	115,269	126,53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2,976	69,106
於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匯兑儲備	28	1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8,273	195,81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8,273	195,8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資產			
非流 動 資 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9	2,454
使用權資產		1,941	2,359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9	1,637,683	1,583,840
無形資產		78,763	80,020
受限制銀行結餘		4,908	4,751
		1,725,584	1,673,424
流動資產			
存貨		1,598	1,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11,962	390,983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9	267,451	301,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75	107,325
		868,986	800,760
總資產		2,594,570	2,474,184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储備		ŕ	•
保留盈利		782,364 621,680	739,360 506,411
水 田 皿 T1		021,000	J00,411
總權益		1,414,044	1,255,771

	附註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負 債 非 流 動 負 債			
長期借貸	11	579,109	777,460
租賃負債		1,293	1,702
遞延税項負債		170,180	140,815
		750,582	919,9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3,460	243,190
應付税項		3,287	4,229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1	282,604	27,599
短期借貸	11	19,508	22,565
租賃負債		1,085	853
		429,944	298,436
總負債		1,180,526	1,218,413
總權益及負債		2,594,570	2,474,184
流動資產淨額		439,042	502,3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64,626	2,175,748

財務資料附許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其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採納之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營運相關之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 利率基準改革一第二階段

採納上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以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須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及往後期間強制應用,其未獲提早採納: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修訂本) 年度改進計劃(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之後新型冠狀病毒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概念框架的提述 作擬定用涂前的所得款項 一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虧損性合約一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保險合約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會計估計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 單 一 交 易 所 產 生 資 產 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税項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所造成的影響,其中若干影響可能與本集團 的營運有關及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披露變動及重新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若 干項目。

3. 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113,032	129,152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1,527	51,105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129,087	118,577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4,890	6,144
		<u>248,536</u>	304,978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i))	71	11,363
	利息收入	1,018	2,384
	增值税退税(附註(ii))	1,245	1,216
	其他	78	338
		2,412	15,301

附註:

- (i) 二零二零年的政府補助11.4百萬港元指成功將第四處理廠二期升級至準四類水 標準排放標準而自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住房和城鄉建設 局獲取的獎勵。
- (ii) 根據財税2015第78號,本集團就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所支付的增值税(「增 值税」)已分別退回70%及50%,及本集團根據移交一經營-移交(「TOT」)協議可以 並已經向政府機關要求補償增值税付款的餘額。因此,本集團將該等無形資產 的增值税退税確認為其他收入。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借貸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1,420	44,786
		41,563	44,961
6.	所得税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15,644	13,512
	遞延所得税	24,257	14,051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39,901

27,563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15,269	126,53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12	0.1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即期	267,451	301,250
	一非即期	1,637,683	1,583,840
		1,905,134	1,885,090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472,333	364,201
	其他應收款項	37,366	15,667
	預付款項	2,263	11,115
		511,962	390,983

附註: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處理付款的時間因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而延長,導致我們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亦有所延誤。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原因為(i)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關結欠,其近期並無減值記錄;(ii)債務人的信貸評級並無轉差;及(iii)本集團持續向債務人收回部分還款,並與債務人討論最新的結算計劃。於修改結算計劃前後,攤銷成本均維持不變。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每名客戶個別協定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 日	18,799	25,689
31-60 日	17,580	27,362
61-90 日	21,602	25,471
超過90日	414,352	285,679
	472,333	364,201

11. 借貸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借貸一有抵押	579,109	777,460
即期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一有抵押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一無抵押(附註) 短期借貸	34,284 248,320 19,508	27,599 - 22,565
	<u>881,221</u>	827,624

附註:根據第一處理廠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停止營運,以及第一處理廠於過渡期後關閉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結束,第一處理廠貸款(非即期負債部分)已重新分類為即期負債部分,原因為銀行有權根據銀行貸款協議要求提前償還第一處理廠貸款。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845	111,849
應付保留金	33,523	
		40,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92	90,745
	123,460	243,190
按 發 票 日 期 列 示 的 貿 易 應 付 款 項 賬 齡 分 析 如 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 日	2,954	5,823
0-30 日 31-60 日	2,954 1,925	5,823 3,611
	1,925	3,611
31-60 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寧夏」)省會銀川經營及管理四間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向當地政府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按TOT基準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我們亦進行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擴充以求達到更高污水排放標準及增加設計處理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第一處理廠停止營運,我們每日污水處理總量為每日375,000立方米(二零二零年:每日475,000立方米),而所有污水處理廠的排放標準亦達到一級A及準四類水標準。

於報告期間,處理的污水總量約為103.3百萬立方米,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6百萬立方米減少約1.2%,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污水流入量整體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全年內積極遵守國家政策載列的所有排放標準/參數規定,而就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中斷。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中旬銀川市短暫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本集團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只經歷最低程度的干擾,乃由於我們的營運不屬於勞動密集型,而污水處理廠的設置大多為自動化,且能透過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監察。我們亦有足夠的消耗品庫存,以確保對我們營運的干擾減到最低。

於銀川市短暫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期間,本集團已為僱員(營運團隊除外)實施遙距彈性工作安排。本集團亦已採取預防措施保障所有員工安全,每日為我們的污水處理廠進行清潔及消毒。

不幸地,由於付款處理時間延長,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向客戶收回污水處理服務費造成影響。然而,由於管理層認為根據我們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極少,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除稅後溢利」)分別為 248.5百萬港元及115.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305.0百萬港元及126.5百萬港元減少。

報告期間收益下跌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產生的建築收益減少,原因為地方機關完成審計資本投資成本及營運成本後,第一處理廠於上一年度產生額外的建築成本;及(ii)第一處理廠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停止營運, 導致污水量減少。

報告期間除税後溢利下跌主要由於上一年度從地方機關收到一次性現金獎勵,其中我們自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收取一次性政府現金獎勵約11.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以成功將第四處理廠擴建升級至準四類水標準排放標準。

發展戰略及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曠日持久的長期影響、對若干經濟環節實施更嚴格監管以及出口的支持日益減弱,預計中國經濟將溫和增長約5.1%。宏觀經濟政策被認為部分抵銷監管收緊及房地產行業低迷的影響。1

房地產行業下滑為更廣泛的經濟放緩拉開序幕。在實行嚴格的新型冠狀病毒清零政策下,私人消費及房地產投資將減少,原因為該政策將導致經常性的流動限制,並削弱建築業的就業前景。²

由於出口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開始放緩,預計宏觀經濟政策將寬鬆。此將包括進一步降低存款準備金率,以及進一步下調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3

資料來源:全球經濟前景一二零二二年一月,世界銀行集團

2 資料來源:全球經濟展望一二零二二年一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3 資料來源:全球經濟展望一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惠譽評級

本集團年內的策略為專注於分別就新水價以及第二處理廠第一期、第四處理廠第一期(升級工程)及第四處理廠第二期(擴充工程)進行擴充/或升級工程的新基本水量與地方機關作出定案。管理層將就此繼續與地方機關和獨立核數師(其由銀川市市政管理局(「銀川市市政」)、銀川市財政局及本集團共同任命)緊密合作。

按照銀川市市政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主持的會議,本集團將著力與銀川市市政落實有關關閉第一處理廠的補償協議。銀川市市政已成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第三方以核實第一處理廠的資產,以與達力(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落實補償協議。管理層將就此與銀川市市政及獨立第三方緊密合作。

在營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強使命,確保根據我們與銀川當地政府簽訂的特許協議按穩定達標排放規定的標準實現穩健的營運及穩定的經處理水流出。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於成本優化及提高管理污水處理廠的效益。此外,本集團致力謹慎管理現金流量,尤其是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期間影響了我們從客戶收回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亦於寧夏銀川及中國其他地區探索污水處理資產之潛在併購機會, 力求壯大我們在中國及區內的版圖。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收益

儘管我們通常僅就於營運階段提供的服務收取付款,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ii)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 建築服務;及(iii)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5.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8.5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56.5百萬港元或約18.5%。我們年內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三大收益部分:(i)收益約45.5%來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ii)收益約0.6%來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收益約51.9%來自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

於報告期間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2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13.0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16.2百萬港元或約12.5%。減少乃由於(i)報告期間我們所處理的污水總量減少;及(ii)報告期間產生的污水處理營運銷售成本(如化學品成本)減少,導致營運收益減少,原因為我們的營運收益乃根據實際成本連同合理利潤率確認。更多分析,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一銷售成本」一節。
-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1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5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49.6百萬港元或約97.1%。由於我們的建築收益按實際成本基準及合理利潤率確認,減少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產生的建築成本增加,原因為地方機關完成審計資本投資成本及營運成本後,第一處理廠產生額外的成本。更多分析,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一銷售成本」一節。
-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6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29.1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或約8.9%,主要由於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增加;及

來自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的其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4.9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約19.7%。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停止向銀川市終端用戶供應再生水,原因為當地政府正接管該市的再生水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8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38.6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67.2百萬港元或約63.5%,乃主要由於建築成本減少,其進一步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9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47.7百萬港元,減幅約7.2百萬港元或約13.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管理層持續優化化學品消耗導致化學品成本減少約6.1百萬港元;
- 建築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2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進賬約28.8百萬港元,減幅約63.0百萬港元或約184.2%。減少乃主要由於地方機關完成審計資本投資成本及營運成本後,於報告期間就第四處理廠第二階段擴充工程的建築成本超額撥備撥回;及
- 其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9.7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生效的五險一金減少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約1.9百萬港元,切合當地政府針對新型冠狀病毒後影響所推行的臨時復甦措施。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2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209.9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約5.4%,主要由於(i)撥回報告期間第四處理廠第二階段擴充工程的建築成本所作超額撥備;及(ii)報告期間的化學品成本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3%增加至報告期間的84.5%。

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產生的毛利由上一年度約63.7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50.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收益減少。

然 而 , 污 水 處 理 營 運 服 務 的 收 益 減 少 被 化 學 品 成 本 減 少 導 致 營 運 成 本 下 降 的 部 分 所 抵 銷 , 原 因 為 管 理 層 持 續 優 化 化 學 品 消 耗 ; 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即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18.6百萬港元及129.1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百萬港元減少約12.9百萬港元或約84.3%至報告期間約2.4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自地方機關收取一次性現金獎勵,當中我們自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收取一次性政府現金獎勵約11.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以成功將第四處理廠擴建升級至準四類水標準排放標準。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0.31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0.01百萬港元減少約0.32百萬港元或約3,200.0%。該其他收益淨額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18百萬港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0.6%至報告期間約15.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0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約7.6%至報告期間的約41.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以較低利率重組現有貸款融資致使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報告期間,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税開支約27.6百萬港元及約39.9百萬港元,實際税率分別約為17.9%及25.7%。實際税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就申報返還來自中國溢利的10%預扣税確認遞延所得税開支。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5百萬港元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或約8.9%至報告期間的約115.3百萬港元。

報告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58.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95.8百萬港元。年內溢利與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將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即我們的呈報貨幣)產生的貨幣匯兑差額(二零二一年人民幣/港元收市匯率:1.2269;二零二零年人民幣/港元收市匯率:1.1876)所致。

每股盈利

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每股0.12港元(二零二零年:每股0.13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特許服務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我們特許服務安排應收款項(i)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分別約為301.3百萬港元及267.4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583.8百萬港元及1,637.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885.1百萬港元及1,905.1百萬港元,代表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輕微增加約1.1%,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貨幣)兑港元(即我們的呈報貨幣)升值(二零二一年人民幣/港元收市匯率:1.2269;二零二零年人民幣/港元收市匯率:1.18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1.0百萬港元增加約121.0百萬港元或約30.9%至報告期間的約512.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8.1百萬港元所致,原因為客戶處理付款的時間延長導致我們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亦有所延遲。

然而,由於報告期間當地政府償還約194.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3百萬元)的部分款項,而且彼等之信貸評級並無轉差,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管理層將繼續與地方機關討論結算計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零年的約107.3百萬港元減少約18.0%至二零二一年的約88.0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長的應收款項周轉期(二零二一年:694日;二零二零年:437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新元及美元計值。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約為881.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27.6百萬港元),其中短期營運資金貸款為19.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2.6百萬港元),長期貸款為86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05.0百萬港元),兩者均以人民幣計值。借貸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提取額外長期貸款以支付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第二階段擴充及/或升級工程的承包商費用,以及提取額外短期營運資金貸款。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性及資本要求主要與建設污水處理設施、購買設備以及業務營運的成本及開支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39.0百萬港元及1,41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502.3百萬元及1,255.8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6.1%(二零二零年:約57.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我們大部分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源自外國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來自本集團外國業務資產淨值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包括美元)(「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融資活動管理。

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我們的集團實體進行業務所用非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及盡量減小其外匯淨額狀況力求將其外匯風險降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未了結訴訟。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分別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首次公開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已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售價為每股0.58港元(「股份發售」)。總發行量(扣除開支前)約為145.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已/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建議用途使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頂(百萬港元)		
		於		於二零二一年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日	一月一日	未動用金額的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未動用	經修訂	已動用的	尚未動用的
	原定分配	金額	的金額	分配 ^(附註1)	金額	結餘
完成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						
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	83.9	(71.3)	12.6	12.6	(12.6)	-
物色及評估銀川及/或						
中國其他地區的						
新污水處理項目	10.4	_	10.4	3.4	_	3.4 ^(附註2)
成立及日後升級中央						
監察系統	5.2	_	5.2	_(M#	· 注3)	_
用於一般企業用途的						
一般營運資金	5.2	(5.2)	_	12.2	(8.1)	4.1 ^(附註4)
總計	104.7	(76.5)	28.2	28.2	(20.7)	7.5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業績公告」),由於 二零二零年業績公告所提及的原因及裨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重新分配,自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業績公告。
- 2. 原定金額10.4百萬港元已修訂為3.4百萬港元,其中7.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3.4百萬港元尚未用於物色及評估中國新污水處理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新污水處理項目。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預期 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動用。

- 3. 原定金額5.2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4. 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預期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在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中。補充招股章程所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公司於編製補充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及行業發展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所得款項乃依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使用。除二零二零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間貫徹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版本)的原則,並已遵守其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更改為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監督。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ew Lee Lam Sang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譚家熙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m Chin Sean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本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與本集團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核證應聘服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lenviro.com)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股東的支持及本集團員工的辛勤工作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Lim Chin Sean先生;執行董事為Wong Kok Su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